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的“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 2025 年 09 月 04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5 日